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4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文彬

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

被告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豪進公司）邀同被告江美玲、黃春士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原告借貸：(一)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113年11月24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72）計算，並按月於每月24日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又於113年6月28日向原告借貸：(三)450萬元、(四)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118

01 年6月2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  
02 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2.22）計算，並前12個月於每月28日按月付息，自第13  
04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計付利息。上開借款如遲延給  
05 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7 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豪進公司就上開(一)借款僅繳息至113年6  
08 月24日止；(二)借款僅繳息至113年7月24日止；(三)借款僅繳息  
09 至113年6月28日止；(四)借款僅繳息至113年7月28日止，即未  
10 再依約履行，且被告豪進公司於113年7月30日有支票因存款  
11 不足而退票之情事，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  
12 管理部分別於113年8月5日、同年月14日函知被告豪進公司  
13 停止營業、於他單位之授信發生逾期之情事，又被告豪進公  
14 司之企業綜合信用資訊於113年8月9日有拒絕往來紀錄，是  
15 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16 金未清償。而被告江美玲、黃春士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  
17 保證人，自應與被告豪進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18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24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25 放款戶資料查詢單、實體票據退票提出全部資料查詢、催告  
26 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113年8月5  
27 日催收字第1139152689號函及113年8月14日催收字第113916  
28 6698號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企業綜合信用資訊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21至75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0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31 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0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5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6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  
07 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而連  
08 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  
09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10 付。查：被告豪進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附表  
11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  
12 被告江美玲、黃春士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與被告豪進  
13 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許家齡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1	400萬元	自113年6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2.72%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114年 1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 0%；自114年1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00萬元	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8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450萬元	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114年1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4	50萬元	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0萬元			